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6-103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价情况
近日，公司关注到外界有关公司子公司新城万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万地”)投资义乌市“江东路A地块”相关问题的文章，其中涉及新城万地参与土地竞拍程序及地块利润测算等问题。

二、澄清说明
在获悉上述信息后，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现澄清说明如下：

1、新城万地于2015年9月22日在浙江省义乌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土地公开挂牌出让活动中以109.2亿元竞得“江东路A地块”，地块依法参与竞拍并获取上述地块，不存在未竞拍程序公开挂牌，地块公开挂牌出让前未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经公司内部专门小组测算，“江东路A地块”开发完毕后可售面积约6亿元，七万平方米的购物中心将整体持有并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目前公司尚未对购物中心的市价进行评估，因持有该购物中心，项目开盘后平均约25亿元的利润缺口将由股东投入，股东将通过出售和出租获取收益，项目利润预期与公司所处的至少能达20亿元的利润空间和持有约10亿元的七万平方米购物中心的场租收入。

3、截止2015年12月31日，新城万地持有义乌吾悦广场地块有限公司50%的股权，这与报道中所述的新城万地将义乌吾悦广场地块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不符。

三、必要提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的相关信息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6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10月1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深信电机(股票代码:300316)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第二大股东胡精沛先生通知，胡精沛先生因个人融资需要，将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3、股东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精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1,865,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2%，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9,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9.63%，占公司总股本的5.95%。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股东胡精沛先生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股东未来对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质押交易清单；

2. 交易确认书；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项目运作事宜仍需三方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签订更详细的合同协议。

该协议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之一：上海兆祥邮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兆祥邮轮集团”)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庄兆祥

注册资本：3129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630435566H

主营业务：从事邮轮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邮轮设计、邮轮管理、邮轮工程、装饰设计、土木工程建筑、电子和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船舶船务、建筑工程、建筑装饰材料、卫生洁具、五金交电、百货、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塑料制品、陶瓷制品、船的材料、通讯设备、机电设备、消防器材、计算机软件、文书档案、辅助设备销售、邮轮销售、网络工程、自有设备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无关

交易对方之二：上海润华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润华东大”)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志奇

注册资本：3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26695XN

主营业务：造船、造船的拆解及拆解物资深加工和销售、船舶配套产品的制作加工、钢结构件加工制作和承接机械及配套设备加工、起重设备、压容器、压力管道的安装、维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无关

交易对方之三：兆祥邮轮集团、润华东大签署授权。

(二)合作内容

1. 甲乙丙三方通过紧密合作，聚集中国邮轮建造与运营资源的整合，搭建国产中式豪华邮轮建造与运营平台，加快推进国产豪华邮轮建造进程，攻克克难，匹配国家在豪华邮轮建造方面战略的需求，突破豪华邮轮建造的技术壁垒，开启中式豪华邮轮的新时代。并于此，为合作各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三)合作方式

1. 自愿结成中式豪华邮轮建造与运营的紧密合作伙伴。

2. 甲乙丙三方各自承担造船的船东、乙丙负责首艘中式邮轮建造的设计与装修工程及邮轮建造的PC总承包管理、丙方提供中式邮轮建造基地的船坞、码头及各项配套服务。

3. 可持续性的长期邮轮建造合作业务，各方在完成首艘中式邮轮合作的过程中，专业分工、深挖合作并及时总结经验，建立可持续性的长期邮轮建造合作业务。

(四)业务协议

1. 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合作业务以及相关的商业条款将由各方协商另行制定签定，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没有特别说明，本协议各项条款同样适用于附件协议。

2. 各方针对某一具体合作内容的具体事宜，包括工作流程、合作时间、结算模式等需要各方共同商讨的项目，将经由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另行订立合作协议。

3.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增强公司海洋旅游服务业的市场竞争力；

对公司在存量业务的产业链延伸方面取得进一步拓展；

【有利于丰富公司海上旅游服务内容，满足当前游客日益多样化的旅游需求，促进公司在存量业务的产业链延伸方面取得进一步拓展；

4. 重大风险提示

(一)公司已运营旅游航线多年，拥有丰富经验，但当前仍不具备运营邮轮的成功经验，因此，本项目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充分论证项目可行性及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投资事项，严格执行决策流程，并聘请专业机构参与方案设计工作，尽力提高项目投资收益。

(二)本协议涉及对外投资，存在投资风险，但可以借此公司在海上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方面具有先发优势，有利于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提升。

(三)本次合作对公司2016年度收入及利润不产生影响，但可以借此公司在海上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方面具有先发优势，有利于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提升。

(四)本次合作为双方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将另行签订的实际情况合同协议项下约定。

(五)本协议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合作项目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6-071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项目运作事宜仍需三方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签订更详细的合同协议。

该协议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之一：上海兆祥邮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兆祥邮轮集团”)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庄兆祥

注册资本：3129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630435566H

主营业务：从事邮轮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邮轮设计、邮轮管理、邮轮工程、装饰设计、土木工程建筑、电子和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船舶船务、建筑工程、建筑装饰材料、卫生洁具、五金交电、百货、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塑料制品、陶瓷制品、船的材料、通讯设备、机电设备、消防器材、计算机软件、文书档案、辅助设备销售、邮轮销售、网络工程、自有设备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无关

交易对方之二：上海润华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润华东大”)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志奇

注册资本：3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26695XN

主营业务：造船、造船的拆解及拆解物资深加工和销售、船舶配套产品的制作加工、钢结构件加工制作和承接机械及配套设备加工、起重设备、压容器、压力管道的安装、维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无关

交易对方之三：兆祥邮轮集团、润华东大签署授权。

(二)合作内容

1. 甲乙丙三方通过紧密合作，聚集中国邮轮建造与运营资源的整合，搭建国产中式豪华邮轮建造与运营平台，加快推进国产豪华邮轮建造进程，攻克克难，匹配国家在豪华邮轮建造方面战略的需求，突破豪华邮轮建造的技术壁垒，开启中式豪华邮轮的新时代。并于此，为合作各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三)合作方式

1. 自愿结成中式豪华邮轮建造与运营的紧密合作伙伴。

2. 甲乙丙三方各自承担造船的船东、乙丙负责首艘中式邮轮建造的设计与装修工程及邮轮建造的PC总承包管理、丙方提供中式邮轮建造基地的船坞、码头及各项配套服务。

3. 可持续性的长期邮轮建造合作业务，各方在完成首艘中式邮轮合作的过程中，专业分工、深挖合作并及时总结经验，建立可持续性的长期邮轮建造合作业务。

(四)业务协议

1. 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合作业务以及相关的商业条款将由各方协商另行制定签定，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没有特别说明，本协议各项条款同样适用于附件协议。

2. 各方针对某一具体合作内容的具体事宜，包括工作流程、合作时间、结算模式等需要各方共同商讨的项目，将经由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另行订立合作协议。

3.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增强公司海洋旅游服务业的市场竞争力；

对公司在存量业务的产业链延伸方面取得进一步拓展；

【有利于丰富公司海上旅游服务内容，满足当前游客日益多样化的旅游需求，促进公司在存量业务的产业链延伸方面取得进一步拓展；

4. 重大风险提示

(一)公司已运营旅游航线多年，拥有丰富经验，但当前仍不具备运营邮轮的成功经验，因此，本项目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充分论证项目可行性及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投资事项，严格执行决策流程，并聘请专业机构参与方案设计工作，尽力提高项目投资收益。

(二)本协议涉及对外投资，存在投资风险，但可以借此公司在海上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方面具有先发优势，有利于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提升。

(三)本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将另行签订的实际情况合同协议项下约定。

(四)本次协议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合作项目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9日